

附件三

原則	內容
(一) 一般原則	1.校舍建築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行政辦公室，其數量係依據課程教學、預算經費、空間條件、發展特色及全校班級數規劃。 2.各校舍建築面積係依據教學需求、使用人數及功能規劃，各校應參照本基準辦理，並得依實際需要調整。 3.校舍建築之棟距應符合耐震設計規範之要求，以避免碰撞。 4.校舍建築應儘量參考綠建築設計指標進行設計。 5.校舍建築於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使各類空間具備多元使用功能，以發揮設備之最大效用。 6.國民中學依學校規模設置專科教室。各科專科教室得依其學生人數、課程與教學性質，合併設計使用，各專科教室使用率以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7.樓梯之設置，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注意二樓以上建築物之任何一點至樓梯位置距離，不得超過三十公尺。 8.為學生安全與疏散避難考量，走廊至少應達二點五公尺。
(二) 行政區設計原則	1.校長室：得規劃辦公區、會客區、會議室、盥洗室及其他空間。 2.教務處：得規劃辦公室、印刷室、學籍檔案室、教學設備及器材室、儲藏室；印刷室應考量通風排氣設施，排除廢氣口應距學生活動範圍五公尺以上。 3.學生事務處：得規劃辦公室、體育設備及器材室、訓育設備及器材室、廣播室、儲藏室。 4.總務處：得規劃辦公室、文書檔案室、修繕室、機電控制室、儲藏室。 5.輔導室（處）：得規劃辦公室、觀察室、生涯發展資料室、學生資料檔案室、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室、輔導設備及器材室及儲藏室。學生資料檔案室應注意保密性；個別諮商室應注意隱密性、舒適性及隔音效果，並設置警鈴與緊急照明設備，及符合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之規定；團體輔導室宜鋪設木地板或軟墊；輔導專科教室與輔導室宜毗鄰設計。 6.人事室及會計室：內部得規劃辦公室及資料檔案室。 7.健康中心（保健室）：環境應幽靜、通風及採光良好、舒適，設置地點宜在教學區與活動區之間的一樓，並方便救護車到達。內部空間應包括辦公、健康檢查、簡易治療與急救處理、休養、盥洗室空間。 8.哺乳室：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辦理。 9.教師辦公室：每間以容納十五人為原則，面積大小請依班級數參照校舍數量之表格。 10.校史室：供布置或陳列學校歷史文物。包括展示櫥櫃，並得比照行政處室單元設備，依實際需要設置。 11.會議室：宜設置會議桌椅、擴音設備、影音播放設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單槍投影設備，依需要裝置電扇或冷氣設備。 12.家長會室、校友會室、教師會室、志工辦公室：視實際需要設置。包括辦公桌椅、櫥櫃、會議桌椅、沙發組（包括茶几）、電話、飲水設備、電扇或冷氣。 13.印刷室：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之。依實際需要設置裁紙機、印刷機、影印

原則	內容
	機、碎紙機、紙張存放架、裝訂機、櫥櫃、辦公桌椅。室內應考量具備獨立之通風排氣系統。 14.儲藏室：設置處所、空間大小應視儲藏物品性質、數量而定，並依建築技術規則作好防火措施，並顧及出入動線之方便性。 15.教學設備及器材室：視學校規模及實際需要增減之。實驗藥品應妥為保管於可上鎖之櫥櫃內，並備有取用之登記簿，詳加記錄使用情形。各種物品存放架、櫃、櫥，均應有防震落或防倒塌設施。 16.傳達（警衛）室：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辦公桌椅、寢具、盥洗間、消防安全警報系統、警衛器材、電話系統、監視系統、數位信號處理總機。 17.若有防災任務型學校，需設置防災物資儲備空間及收容處所，可與上述空間合併考量，或單獨設置。
(三)教學區設計原則	1.普通教室： (1) 普通教室不包括走廊，室內面積每間七十二平方公尺，包括走廊每間一百一十七平方公尺；專科教室與行政辦公室以此基準計算。 (2) 每間教室以容納三十人為原則。班級人數較少之學校，普通教室面積得依實際需要酌減，每間室內面積至少應有四十八平方公尺，且每生享有面積不得少於二點四平方公尺。 (3) 電扇應依適當間距設置四至六座，採頂置式為宜，其位置之設定應配合照明器具之位置，避免相互干擾及產生噪音。 (4) 為配合多媒體教學需要，宜設置影音傳播及資訊網路系統之管線與插座。 2.專科教室： (1) 國中專科教室面積以普通教室面積之一至二倍為原則，國小以一至一點五倍為原則，面積大小應依教學設備及使用人數需求調整，六班以下得依實際需要酌減，或以多功能之方式設置。各專科教室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準備室。 (2) 專科教室除供各專門學習領域之教學使用外，得規劃設計為開放空間或多目的使用空間，以利彈性使用，其空間形式依實際教學需要規劃設計。 (3) 視教室使用性質與需求裝設電扇或冷氣設備，其位置之設定應配合照明器具之位置，避免相互干擾及產生噪音。 (4) 依需要將影音傳播及資訊網路系統整合，以利教學之實施。 (5) 應配合多媒體教學及一般教學之電力功率需求，設置專用安全插座。 (6) 自然實驗教室應設置實驗藥品存放保管設施、實驗廢棄物收集處理設備及緊急清洗設施。 (7) 應備妥配合教學活動所需之適當型式課桌椅、實驗桌、工作桌，其數量應足供教學使用。 (8) 多目的空間：空間面積及內部設備視使用目的、使用對象、活動類別與人數之不同而彈性規劃。得設置移動式隔板及桌椅，以方便隨使用目的、使用對象、活動類別與人數之不同而彈性、靈活調整擺設。應設置於方便到達、不干擾其他班級教學進行之地點。 (9) 特殊教育教室：空間面積視教育對象、教育類別與人數之不同而彈性

原則	內容
	規劃。應與整體校園之無障礙設施結合，以方便身心障礙者使用。可依需要設置黑板（或白板）與揭示板，其數量與樣式應依特殊教育需要設計。室內得依教育對象與類別之不同，設置各種櫥櫃。其餘應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3.圖書館（室）： （1）建築設計應考量建築結構之承载力，各樓板活載重不低於六百 kgf/m²，密集式書庫之樓板活載重不低於九百五十 kgf/m²，並注意通風、防火、防潮、防水、防蟻、採光及隔音措施。 （2）宜鄰近教學區，以一樓為優先考量，房舍高敞，光線充足，環境安靜。 （3）空間面積以下列數量為原則，並得視學校條件調整之： ①十二班以下學校：至少二間普通教室大小。 ②十三至二十四班學校：至少三間普通教室大小。 ③二十五至三十六班學校：至少四間普通教室大小。 ④三十七至六十班學校：至少五間普通教室大小。 ⑤六十一班以上學校：按照比例增加。 （4）室內應規劃之區域如下： ①工作區：為圖書工作人員辦公場所，以能綜覽閱覽室為宜。 ②書庫：供典藏圖書存放處所。 ③閱覽區：以規劃同時容納二個班級學生使用之閱讀座位為原則，且規劃每生約一點二平方公尺之空間，得視學校規模及全校學生人數縮減或擴大面積。 ④參考研究區：規劃為獨立研究、主題探索、小組討論場所。 ⑤資訊檢索區：可規劃圖書自動化管理，提供館際資訊查詢及線上隨選視訊相關服務。 （5）圖書館（室）以集中式設置為原則，亦得採分散式；或將圖書資料分類分散於不同教學空間，形成各個圖書角，或採班級圖書室方式處理，或兼採集中式與分散式。 （6）圖書館（室）應設置適當之器具設備如下： ①書架：考量不同年級學生取閱高度，設置單面或雙面開放式書架。 ②閱覽桌椅：桌椅設計應符合人體工學，並適合不同年級學生體型，其擺設以動線流暢為原則。 ③服務臺：配置圖書電腦管理系統及借還圖書作業所需之檯面。 ④展示架：提供陳列不同類別雜誌、報紙、新書介紹與展示。 ⑤揭示板（或公布欄）：提供資訊傳達、海報張貼之用。 ⑥辦公桌椅：應足夠圖書館（室）工作人員使用。 ⑦電化、資訊及視聽器材：配置擴音設備、資訊設備及多媒體播放設備及其他視聽設備。 ⑧其他設備：如運書車、影印機及吸塵器。 （7）圖書館（室）應有豐富之圖書資料如下： ①國民中學圖書館基本館藏量為圖書資料九千種（件）或每名學生六十種以上；學校班級數逾十三班者，每增一班增加圖書四百種（件），並有期刊至少三十種，報紙三種。

原則	內容
	②國民小學圖書館基本館藏量為圖書資料六千種（件）或每名學生四十種以上；學校班級數逾十三班者，每增一班增加圖書二百種（件），並有期刊至少十五種，報紙三種。
（四）活動區設計原則	1.演藝廳： 得設置固定座位，供儀典、節慶、藝文表演、專題演講、大團體教學及年級活動之使用，基於使用頻率與效能，空間規劃以三百人或以足容納一個年級學生為基本考量為原則。若設置固定座位時，觀眾席位前後排間距，國民小學至少一百公分；國民中學至少一百零五公分，以一百一十公分為理想，並依相關法規設置無障礙座位。 2.活動中心： (1) 空間面積應考量基地大小、學生人數及實際需要，妥為規劃。 (2) 應依實際需要配備可折合收藏之桌椅。 (3) 內部空間得包括舞台、視聽音響控制室、器材存放室、學生活動空間。 (4) 空間之規劃設計，應能提供多目標之用途，例如作為一般教學活動、社團活動、體育活動之用，並可作為集會場所及風雨操場之用。
（五）運動區設計原則	1.一般原則： (1) 學校運動場地包括田徑場、球場、遊戲場、游泳池、體育館及其他運動場地。 (2) 國民中學每生所占平均運動場地面積以八平方公尺以上為原則；國民小學每生所占平均運動場地面積以六平方公尺以上為原則。 (3) 運動場地、設備及器材，應依體育課程及學校體育發展重點需要設置。 (4) 配合社區開放及委外經營之需求，學校運動場地應作前瞻性規劃，並訂定相關管理使用辦法。室外運動場地宜設置夜間照明設備，以利師生課後及社區居民使用。 (5) 運動場地在在不影響各項設施使用原則下，應多種植草坪予以綠化，四周多栽種常綠喬木或灌木，不宜選擇橫向淺根樹種。必要時得設置斷根牆，以免破壞場地基礎。 (6) 運動場地面層材質的選擇，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採用最適合學校需求之方案： ①學校教學與選手訓練之需求及比重。 ②學校所能負擔保養維護之人力與能力。 ③學校所處位置之天候特性及透水性。 (7) 為發揮建築物多目標用途，可將演藝廳、游泳池、表演藝術教室、多目的空間、體育館/活動中心結合為綜合活動場館，惟在設計上應注意將乾溼區作區分。 2.田徑場： (1) 國民中學至少需有二百公尺跑道，國民小學以二百公尺跑道為理想，田徑場半徑十六至十八公尺；受限於校地面積或地形，以設置一條直線跑道為優先。 (2) 跑道直道以南北向為主，以避免逆光跑步。 (3) 跳遠場地宜設置於田徑場外，跳高場地得設於半圓區內。 (4) 擲部場地，如鉛球、鐵餅及壘球擲遠，應視教學需要設置。

原則	內容
	(5) 田徑場地應有良好排水及噴灌系統。 3.球場： (1) 學校應視需要設置籃球、排球、足球、手球、羽球、桌球、躲避球與樂樂棒球及其他類別之球場，可規劃為綜合球場，以發揮球場多功能用途；其他球場之設置應以學生之需求與興趣及學校體育發展重點需要設置。 (2) 標準籃球場長二十八公尺、寬十五公尺；簡易籃球場長二十六公尺、寬十二至十四公尺。標準籃球場底線後方至少需有二公尺緩衝區，邊線兩側至少需有二公尺緩衝區；簡易籃球場後方至少需有二公尺緩衝區，邊線兩側至少需有一公尺緩衝區。籃架基柱離底線需有一至二公尺之安全間距。 (3) 桌球場依實際需要設置桌球台。 (4) 球場座落方向應南北縱向，避免日光直射球賽運動人員。 (5) 棒、壘球場應設置完備充足之安全護籬設備。 4.遊戲場： (1) 遊戲場之設置，首應考量其安全性，舉凡器材之設計、材質、空間、位置，應有安全防護設施，俾對學生之活動做必要的保護。其設計與維護管理應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2) 遊戲器材的選擇，須配合學生生理年齡、心理需求、性別、身高。 (3) 遊戲器材可集中或分區設置，惟離使用者教室不宜太遠，以免降低使用率。 (4) 中高年級使用之遊戲器材，可結合體能訓練及教學。 (5) 每種遊戲器材，應標示正確使用方法，並訂定使用規則。 (6) 器材與場地不適用時，即應予封閉，張貼警告標示，並儘速修復或拆除。 (7) 各種器材、設備、活動場地，應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以利檢討及改善。 (8) 有 CNS 國家標準之項目，應依該國家標準所訂安全規範辦理。 5.體育館： (1) 體育館可單獨設置，面積八百至一千六百平方公尺，至少能容納一座標準籃球場，室內淨高與前後左右之緩衝區依照各類球場設置標準。球場之劃設，至少符合一項比賽種類或項目之認證標準。 (2) 體育館內應附設器材室、更衣室、淋浴設備、廁所，並得設置舞台及準備室，若挑高空間足夠，可設置看台，看台可採固定或收放設計，並注意其安全維護。體育館地坪，宜採具彈性之木質地板或化學材質之運動面層。 (3) 十二班以下學校以設置簡易型體育館或改設風雨球場為原則，簡易體育館面積以八百平方公尺，室內淨高至少七公尺為原則。 6.風雨球場： 風雨球場以可容納一座籃球場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地坪可採鋼筋混凝土或瀝青為基礎，再於其上鋪設壓克力或化學面材之運動面層，屋頂設計應考慮能遮蔽斜陽及雨水。

原則	內容
	7.游泳池： (1) 游泳池之使用以教學為主，競賽為輔，並依使用者游泳能力、性別、年級因素妥為設計。 (2) 游泳池在服務區設計上應注意將乾溼區予以分開。 (3) 游泳池之水深以下列標準為原則： ①國小最淺處為零點八公尺，最深處為一點二公尺。 ②國中最淺處為零點九公尺，最深處為一點四公尺。 (4) 新建游泳池以溫水為原則，池體基本規格，長二十五公尺、寬十五公尺為原則，池畔至少二公尺以上，其中應有一區面積較大可供暖身使用。 (5) 附屬設施應包括管理室、更衣淋浴室、置物櫃、盥洗室、衛浴、排水、溫水及水質過濾與消毒機電設備。
(六) 休憩區設計原則	1.學生交誼區：學校依學生實際需要設置桌椅與相關設備，俾利學生進行學習與交流。 2.庭園：請參照「四、學校校園規劃原則」。 3.生態教學區： (1) 學校可利用空地或原有的植栽場、花圃、林地，栽植配合教學所需之花草樹木。亦可依需要設置相關教學設施，諸如：水生植物園、水族館、生態池、日晷儀、氣象觀測站。並應依時令及植物種類，設計學習步道，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 (2) 應以生態工法為主，除非特殊需要，不宜使用 RC 結構。 (3) 為配合教學需要而於教學區內飼養家禽、家畜、飛鳥、魚類及其他小動物，應考量其習性，設置適其生長且安全之環境，並注意環境之清潔。 4.家長接送區： (1) 學校應依實際需要，規劃上下學時家長接送子女之區域。 (2) 家長接送區之動線宜流暢，並注意確保交通之安全。
(七) 服務區設計原則	1.廁所： (1) 教職員及學生廁所得分開設置。男女學生廁所宜視學生活動情況需求設置，配置地點宜合併考量方便學生戶外活動時使用。提供低年級學生使用者，應毗鄰教室設置。 (2) 廁所配置總量應考量尖峰時段之使用量，應符合或優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數量。並以至少每三十位男生小便器一個，每五十位男生大便器一個，每十位女生大便器一個為原則；男女廁所應至少各有一個坐式大便器。 (3) 廁所需提供洗滌用水、配置工具間、洗臉盆（洗手台）、大鏡子、衛生紙架或盒、置物架、掛勾、清潔桶，洗手台出水口每六十人至少一個。 (4) 廁所之相關尺度應依使用者身高而定。小便器前線高度，國小低年級約三十六公分，中、高年級約四十五公分；國中約五十二公分，小便器之間宜設置搗擺。 (5) 大便器隔間淨寬至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洗手盆高度國小低年級約五

原則	內容
	十五公分，中、高年級約六十五公分；國中約七十二公分。 (6) 女用廁所應考量女生生理期之處理，設置一間盥洗間，配妥沖洗設備。 (7) 採沖水式便器、自動或壓扣沖水小便器，並設置化糞池或污水處理系統。 (8) 應注意地板防水、洩水坡度、通風、採光、防滑、易於清潔及維護。 (9) 設置無障礙廁所，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特殊教育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得設置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 (10) 考量校園開放之需求，宜至少設置一處公共廁所。 (11) 考量校園安全之需求，廁所內需設置警示鈴。 (12) 便器與地坪之配置，不應有過大落差。 2. 廚房： (1) 依實際需要彈性設置鍋爐室、辦公室、儲藏室、廚工更衣室、進貨驗收區、魚肉蔬果處理區、烹調區、配膳區、洗滌區。 (2) 依實際需要選擇購置班級供餐設備、鍋爐室設備、烹調區設備、洗滌區設備、魚肉蔬果處理區設備、進貨檢驗區設備、廚工更衣及洗衣設備、儲藏室設備、辦公室設備、廚房廢棄物處理空間及設備。 (3) 針對廚房烹煮所丟棄之廢棄物及學生剩餘飯菜之廚餘處理，應設置處理空間或設備，並考量環保與回收轉化之配套措施及設置截油設施。 (4) 廚房主體建築物應以能防水滲達二小時以上之建材建造，高度應較普通教室高為佳，並注意其通風、採光、防震及消防安全設施。 (5) 水管及彎頭需使用不鏽鋼管。電線管路之材質必須耐用並防止漏電。 (6) 室內地坪與牆壁宜貼磁磚或其他防髒亂及油膩之材質，地坪應有防滑設計。 (7) 廚房地板應視作業區需要設置排水溝，溝底及溝二側應為一體成型之不鏽鋼製品，溝蓋可採用鑄鐵、鍍鋅板或不鏽鋼鑽孔覆蓋。 (8) 增設客貨兩用送菜梯，載重以七百五十公斤以上設計，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其建築結構體應能防水滲達二小時以上。 (9) 設置煙囪基座、排油煙管，俾使廚房空氣良好，以維護工作人員健康。 (10) 調理機械設備之設計與安裝，必須使作業流程順暢及方便進出口物品之運送。 (11) 廚房進出口，宜安裝空氣門、塑膠垂簾或紗門、正壓系統設施或其他設施，以防蚊蟲飛入。地坪宜加高，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 (12) 鍋爐室宜設置於建築物角落處，單獨一間，其防火牆須能達防火三小時以上，並作防爆門，以維安全。設計時應考量通風、散熱、防水問題。 (13) 瓦斯安全防爆系統、瓦斯安全斷路器、瓦斯漏氣感知器、控制總機及警鈴設施應備齊。 3. 餐廳： (1) 餐廳依學校實際需要設置，亦得運用其他空間採多用途方式處理。其內部空間面積視同時用餐學生人數伸算，空間配置不一定規劃全校性餐廳，亦得考慮規劃可供二班至三班使用之餐廳。 (2) 配合用餐學生人數購置餐桌、座椅、公告欄、儲藏室、照明燈具、

原則	內容
	通風設備、清潔設備、膳食器具、櫥櫃、紗門、紗窗。 (3) 餐廳應注意通風、採光、地坪防滑及易於清潔維護。 (4) 餐廳是重要的生活教育空間，學校應予善用，配合禮儀教學，妥適安排學生進入餐廳用餐，以加強培養用餐禮儀及良好之飲食習慣與態度，並利團體人際互動。 4.機電設備空間： (1) 依照相關建築法規之機電間規範設置，並注意噪音之預防或阻絕。 (2) 學校於整體規劃時，應確實評估未來發展最大用電量，並考量設置高壓受電變電室。 (3) 高壓變電設備須與緊急發電機連結，俾利斷電時即予轉換緊急供電之需。 (4) 機電設備之設置處所應避免學生靠近，並便於維護管理。 5.停車空間： (1) 校園內得依需要闢建地面式停車場或地下停車場。地面式停車場之設置應考量其透水性，並以不致造成過多綠化植栽區之縮減為原則。 (2) 校園內交通應人車分道，車輛出入口處之視野宜開闊，以維安全。 6.防空避難設施：依法規設置。每人所占防空避難室面積以零點七五平方公尺為準。 7.川堂：配合校內動線需要設置，以利通行。鋪面可視情況考量防滑材質。 8.垃圾清運場及資源回收空間 (1) 學校應設置垃圾清運場及資源回收場，其地點之選擇應便於垃圾車之進出，通風良好，且不妨礙校內人員之活動，並配合實施垃圾分類教學。 (2) 垃圾清運場應保持乾燥，並時常清洗消毒，避免蚊蠅滋生。在垃圾清運場旁應加設資源回收空間，俾利於資源之分類與回收。其外壁應加以美化並予以明顯的標示。 (3) 水資源再利用：學校應依法規設置污水處理設備，經處理後可用之水資源，應善加利用。飲水系統所排出的水，宜導引回收再利用。宜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並加以充分利用，且應與生態教學區結合。 (4) 有機肥資源處理區：學校得依本身條件設置有機掩埋場，以推展環保教育。校內喬木之落葉、經修剪之草皮屑，可置於有機掩埋場掩埋，使之發酵成為有機肥料，作為學校花木施肥原料。 9.消防設備：校舍建築應依建築及消防法規設計。